

2022 年度原岳麓区综合执法大队 大学科技城综合治理工作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及《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新财函〔2023〕8号）等文件精神，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组建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3年7月至9月对原岳麓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以下简称“城管大队”）大学科技城综合治理工作经费项目，进行了2022年度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情况

（一）评价时间、评价程序

2023年7至9月评价小组对城管大队负责的大学科技城综合治理工作经费项目展开绩效评价，2023年7月为项目单位绩效评价资料准备阶段，2023年8月至9月现场评价阶段，9月撰写报告。本项目实施时间为2022年1至12月，资金收支核

查比例 100%。在评价过程中，工作组查阅了相关制度、文件和档案，核对了会计凭证、收付依据，现场走访了大学科技城社区街道，并查看了相关佐证资料。

(二)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过程中，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采取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成本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多种方法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评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进而形成评价意见。为完成绩效指标的分析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依据指标体系设计了基础数据表、调查问卷及现场调查记录。项目单位协助填报基础数据表并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最终对数据进行核实确认和汇总分析。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依据

2018年5月21日，中共长沙市岳麓区委办公室 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岳麓山国家大学科技城城市管理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岳办〔2018〕16号)文件，要求岳麓山国家大学科技城城市综合治理实施精致化、全域化治理，抓好五条重点路段和四个重要节点的综合治理工作。区域的市容市貌，交通秩序、社会治安等日常管理、劝导、规范、信息化报告工作。

(二)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岳麓区政府安排专项经费开展综合治理工作，主要用于办公场地的租赁、办公设备和执法设备的日常维护、后勤保障、日常办公经费及购买第三方安保服务等。主要实施情况如下：

1.产出指标：开展联合执法整治活动 60 次以上；开展“明厨亮灶”提质改造工程油烟在线监测系统安装率 100%；共享单车违停率下降 50%；交通顽瘴痼疾整治 800 次；大学生城管志愿者服务活动 1 次；油烟排放实现 24 小时精准监控。

2.效益指标：创新推行体验式执法工作，让更多市民通过亲身体验参与城市管理，理解支持城管工作，增强市民文明意识；秩序实现常态长效，背街小巷逐步规范，市容秩序全时段、全区域、无缝隙管控，大科城范围内秩序井然。

3.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满意度 $\geq 90\%$ 。

(三) 项目绩效目标

着力抓好大学城品质建设，打造“精致、精美、精细”的精品工程，实现环境优美、维护一流、秩序井然、业态配套、社区宜居的“中国最美大学城”。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 专项资金到位情况

2022 年度，执法大队大学科技城综合治理工作经费项目年初预算指标 664.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二) 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大学科技城综合治理工作经费项目预算实际执行 652.71 万元，资金结余 11.29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类别	预算金额	执行金额	差异
1	第三方安保经费	565.30	565.15	0.15
2	食堂经费	20.00	18.01	1.99
3	临聘人员工资	28.80	26.01	2.79
4	整治经费	20.00	15.01	4.99
5	轻型货车 2022 年度油修保险费用	11.60	11.60	0.00
6	执法车辆维修保险	4.30	4.38	-0.08
7	厨房房租	3.00	3.23	-0.23
8	办公经费	5.00	3.32	1.68
9	日常维修及水电	6.00	6.00	0.00
合计		664.00	652.71	11.29

四、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执法大队建立了《岳麓山国家大学科技城城市管理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财务管理制度》、《岳麓山国家大学科技城城市管理综合治理第三方服务外包公司考核办法》、《长沙市岳麓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投放（停放）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

五、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2022 年度，大学科技城综合治理工作经费项目实施主要取得以下成绩：

（一）综合治理成效显著

开展各类整治行动 70 余次，收缴违法经营物品和工具 160 余件，查处违章户外广告招牌 200 余处。清理共享单车 4000 余

台，开展各种形式的交通安全宣传 209 次，交通顽瘴痼疾整治 890 多次，扣违法电动车 5789 台次，电动车违法警告教育学习 17890 次，拖移违停车辆 327 台次，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3.10 万余起，共办理行政执法案件 245 起，经持之以恒的整治，各类乱象得到明显遏制。

（二）落实燃气安全整治

坚决落实“百日行动”燃气安全整治工作，在辖区内重点整治燃气管道被违规占压穿越密闭空间，不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安装位置不准确或检测器数量不足等安全隐患，持续强化近 300 家店面燃气安全监管。

（三）促进大科城品质提升

全年各种重要线路保障近 90 次，对重点路段、卫生死角进行冲洗保洁，全面落实环境卫生保洁精细化。清理破损、老旧广告条幅等广告 500 余个。清理整顿沿街商铺门前秩序，对违停的机动车辆进行查处拖移，对未按要求停放的非机动车辆进行规整，统一摆放到位。

（四）实现社会化治理格局

合力打造大科城志愿者服务平台，利用周末和假期组织高校学生参与城市管理服务，五一和国庆期间组织了大学生城管志愿者服务活动，活动持续 12 天，共计 600 余人次的大学生志愿者参加，多家新闻媒体进行了持续报道，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应和社会影响，形成了区校共建、区校共融的良好局面。

六、存在的问题

(一) 立项依据失效，项目决策依据理由不充分

《岳麓山国家大学科技城城市管理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岳办〔2018〕16号）文件明确规定，治理时间为：2018年4月20日-2018年12月31日，项目立项文件已失效，依据理由不充分。

(二) 管理制度条款不合规

《岳麓山国家大学科技城城市管理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财务管理制度》第4条规定：需使用开支预计单张票据5000元以上的应先口头请示组长后方可使用，用后按报账程序进行报账。制度规定以口头请示方式，不符合国家财务制度规定。

(三) 外包服务监管不到位，付款审批手续有待完善

2022年3月12#凭证支付外包服务费未附外包服务考核资料，未附外包服务合同。所有开支都未填《付款审批单》，相关经手人和领导直接在发票背面签字，不能直观的反应资金审批情况。

(四) 项目归档资料不完整

联合执法整治活动、电动车违法警告教育学习次数、重要线路保障活动、燃气安全整治次数等项目执行情况无台账、无照片等相关证明资料。

七、有关建议

(一) 确保项目立项依据合规性

项目立项依据是项目实施前提，应确保项目立项文件法律时效，避免用过期文件作为项目立项依据，保证项目立项的合规性。

(二) 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内容，确保内部管理制度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一致

建议完善项目管理制度，确保项目管理制度与国家相关规定一致，建议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费用开支条款，一律以书面形式申请，确保项目绩效考核有据可查，实现项目全过程监管。

(三) 完善内部付款审批流程，确保财务资料明晰性

建议设置《内部付款审批单》，《内部付款审批单》中列明：付款事由、付款依据、付款金额及各相关人员、部门负责人审批意见，方便了解资金支付全面情况。发票背面只要求经手人，经手部门负责人及财务人员签字，确认发票的真实性与费用的合理性即可，单位领导在部门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审核的基础上进行审批，保证财务资料清晰明了。

(四) 加强项目档案资料收集与管理

建议建立项目台账及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安排专人管理项目档案资料，按照规定程序归档并有效保存，以记录项目实施过程与成果，方便项目监管。

八、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原岳麓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大学科技城综合治理工作经费项目在项目成本控制、项目运行管理工作执行情况较好；项

目制度建设、项目验收管理、项目运行记录档案资料管理工作有待加强。绩效评价工作组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对 2022 年度原岳麓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大学科技城综合治理工作经费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原岳麓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大学科技城综合治理工作经费项目 2022 年绩效评价得分 84.54 分，评价结果为“良”。

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3 年 9 月 25 日